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中国证券报

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[2015]第三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

§1 基金概况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本基金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0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结果与本报告一致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财产，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投资人。投资人以其认购的基金份额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每年1.5%，基金托管费率为每年0.2%。

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。

§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名称: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:400002

交易代码:400002

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场所:深圳证券交易所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3年7月17日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:697,766,184.26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697,766,184.26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.00元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:0.00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:0.00%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:0.00%

报告期末总资产:697,766,184.26份

报告期末净资产:697,766,184.26份

报告期末负债:0.00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.00元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:0.00元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:0.00元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:0.00元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:0.00元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:0.00元